

近日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全省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》并下发通知，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。方案全文如下。

为认真贯彻落实 11 月 29 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、12 月 2 日省政府警示教育会议精神，深刻汲取中化盛华“11·28”爆燃事故教训，痛定思痛，举一反三，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“隐患就是事故、事故就要处理”意识，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，集中精力、人力、物力在全省范围内持续开展地毯式、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，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不漏一村一企，覆盖所有行业领域，对重大事故隐患“零容忍”，对存在事故隐患不整改的行为“零容忍”，严肃追责问责，对全省事故隐患进行“大抄底”，确保事故隐患动态“清零”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排查整治重点

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总要求，对全省所有地区、所有行业领域、所有生产经营单位、所有危险场所、所有从业岗位开展全覆盖式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。重点开展6个方面排查整治。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排查整治

1.对已规划建设化工园区逐个进行安全条件复查，条件不具备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；

2.对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逐个进行审查，未进入化工园区、未达到准入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；

3.推进39家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情况；

4.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落实情况；

5.动火、车辆出入、检维修等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情况；

6.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，未及时办理换证手续仍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情况；

- 7.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;
- 8.涉及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罐区专项安全大检查及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、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;
- 9.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评价、辨识、备案、监控情况;
- 10.化工企业泄漏管理排查落实情况;
- 11.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动化控制功能性符合情况,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情况;
- 12.化工厂区外来运输车辆管理,严格限制厂区装卸区域车辆数量和进厂运输车辆停放管理,设定外来运输车辆安全距离,严禁超量充装,科学、合理安排危险物料装卸时间等情况;
- 13.烟花爆竹生产企业“三超一改”、“一证多厂”、分包转包情况;
- 14.烟花爆竹经营“下店上宅”“前店后宅”情况;
- 15.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执行流向登记制度和安全禁令情况;

16.查处违规运输黑火药、引火线和烟花爆竹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;

17.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燃放等情况。

(二) 煤矿、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排查整治

1.煤矿排查整治重点内容:

(1) 生产、在建、整合改造和停产待整合矿井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;

(2) 矿井供电、提升运输、通风、排水等主要生产系统运行情况;

(3) 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两个“四位一体”综合防治措施落实情况;

(4) 受水患威胁矿井的水患监测、探放水综合措施和应急处置落实情况;

(5) 防灭火、防冒顶、防冲击地压工作落实情况;

(6) 停产整顿煤矿整改及复产验收情况;

(7) 严查煤矿私挖盗采、超层越界开采、转包、非法违法承包分包、未批先建、边建设边生产、超能力组织生产、不按设计施工、以整改、建设名义组织生产以及关闭矿井未关闭到位、死灰复燃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非煤矿山排查整治重点内容：

(1) 地下矿山提升、运输、通风、防排水、供配电系统及安全避险系统、安全出口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及有关检测检验情况；

(2) 露天矿山加强边坡边帮安全管理，确保工作帮坡角、台阶（分层）高度、平台宽度等符合设计要求情况；

(3) 严查违法违规开采、超许可范围生产、使用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工艺、采掘施工以包代管、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手续不完善进行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(4) 尾矿库加强冬季放矿管理情况，加强春季解冻期运行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541

